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家霖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3年度毒偵字第1564號），並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家霖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玖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貳個，總毛重0.74公克）均沒收銷燬。扣案之注射器肆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家霖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附記事項：

(一)扣案晶體2包（總毛重0.74公克），經鑑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1100146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佐（見毒偵卷第185頁），應依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復盛裝上
02 開扣案毒品之包裝袋2個，因內有極微量毒品殘留無法析
03 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併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4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取用部分既已滅失，自不為沒收
05 之諭知。

06 (二)扣案之注射器4支，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犯
07 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
08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諭知沒收。至被告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所使用之工具玻璃球，未扣案，又非違禁物，且於
10 日常生活容易再取得，欠缺犯罪預防之有效性，堪認無刑法
11 上之重要性，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亦無必予沒收之
12 必要，爰不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與本
13 案相關，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爰不宣告沒收。

14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15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
16 外，不得上訴。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又不服本件判
17 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
18 由，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陳彥宏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江家霖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苗
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家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25日執行完畢。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7月、8月（2次）確定，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836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112年3月1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1月1日12時許，在苗栗縣苑裡鎮某友人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燃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又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11月3日17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巷00號住處，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內注射身體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同年11月3日21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苗栗縣苑裡鎮140縣道與田中七路口，因紅燈左轉為警攔查（所涉公共危險罪嫌，另由警偵辦），發現其另案通緝而當場緝獲，並對其執行附帶搜索，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含袋總重0.74公克）、注射器1支等物，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家霖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2 並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
03 告（原始編號：113D113）、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濫用藥
04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涉毒案件(尿液)管制紀錄
05 簿、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6 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扣案物照片、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
07 書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1100146號鑑驗書
08 附卷可稽，及上開扣案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09 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1 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持有第
12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13 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14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
15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
16 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
17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至扣案甲基安非他
18 命2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9 收銷燬之；扣案之注射器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施用毒品所
20 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
21 規定宣告沒收。

2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3 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檢 察 官 彭 郁 清